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WBZ[2025]02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供应商（乙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小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工作人员及食堂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二、服务范围：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食堂

三、服务内容

1. 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员及食材采买、加工制作、食堂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及环境保洁等工作。

2.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统一配备、采买，为管理处 145 名单位职工提供工作用餐及单位业务工作用餐，就餐人员采用刷卡自助就餐方式。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每日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具体内容为：

(1) 用餐人数：145 人；

(2) 用餐标准：平均每人每月人民币 840 元食材，每天早餐 8 元，午餐 20 元，晚餐 12 元；

(3) 用餐方式：自助餐；

(4) 用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供应早、中、晚三餐。

(5) 食堂工作人员安排要求：食堂管理员 1 人(专职)，食堂厨师 10 人，服务人员 2 人，共计 13 人。工作人员均应具有国家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身体健

康资质文件。

4. 司机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处的公务用车驾驶。

四、餐饮服务要求

1. 菜品要求:

早餐：主食不少 6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

中餐：热菜不少于 7 种，凉菜不少于 2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小吃不少于 1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5 种，凉菜不少于 1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

2. 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及时拌制。
- (4) 熟食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烘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 (9)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 饭菜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根据甲方的要求，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乙方。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4. 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必须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3) 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5) 甲方的相关部门，对服务甲方的经营服务活动实行实时监督。

五、主管人员的工作要求

1. 主管人员要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食堂管理员、厨师长、主厨需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

2. 精通对厨房、餐厅的灶具、厨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及简单维修保养知识。

3. 熟知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4. 精通餐饮成本核算、营养学知识，合理配餐。

六、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

1. 员工要身体健康，食堂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员工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疾病的应立即调离餐饮工作岗位。

2. 采购、加工、制作、储存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3. 保证食堂清洁、食品卫生、餐具清洁及消毒。

4. 餐厅无尘土、杂物、污渍、异味，玻璃明亮，垃圾分类投放，每周一次大清扫。

5. 司机要求身体健康，持有 B1 驾驶证或 A1 驾驶证或 A2 驾驶证，并有 5 年及以上驾驶经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内不符合雇佣条件的，由乙方随时调换人员。

到岗司机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并于进场前报甲方。

七、食品原材料采购

1.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乙方对食品材料进行采买配送。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

2. 因乙方配送食品材料存在质量、卫生等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产生人身、经济等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综合管理费中扣除。

3. 按上级要求在食材采购中完成采购量不低于 30%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量，并做好备查资料。

八、食品原材料的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渠道必须合法正规，货物可溯源。
2. 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等物品应在有实力、服务好、性价比高的大型超市购买。鲜活商品、蔬菜必须到大型市场购买。
3. 大宗商品必须到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处购买，争取更优惠的价格。
4. 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在保质期内，以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经济处罚和法律追责的权利。

九、供餐要求

1. 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夜宵视情况而定。

十、特殊人员就餐

因甲方地处偏远，服务单位运维人员无其他就餐环境，经甲方批准，可在我处的职工食堂就餐，乙方严格按甲方餐费标准收取费用，用餐人员与服务商洽商结算方式，接受甲方监督。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征询甲方是否续签本合同。若甲方同意续签的，则甲乙双方应当于期限届满 20 日前另行签订合同。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延长服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服务费用标准按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费用标准计。延期服务过程中如因下一年度政策等原因导致资金发生缩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佰陆拾陆元壹角玖分（小写：310866.19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十三、费用及结算方法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08661.92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玖角贰分），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

2. 支付进度

（1）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的中标标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核算。合同生效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此笔服务费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阶段合同价款的 75%作为首付款；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甲方资金状况，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阶段合同价款的 2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注：如遇财政拨款未下达，待拨款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

3. 支付条件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4. 在甲方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

义务。

5. 费用明细：除水、电费用外，合同金额涵盖乙方一切费用。

十四、考核验收

1. 每季度由甲方组织项目考核。

2. 12 月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尾款支付。

十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用具。

2. 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宿舍，个人物品由乙方人员自备。

4. 甲方承担烟道清洗费、隔油池清洗费、垃圾清运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

5. 甲方应保证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积极配合甲方安排。

十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所委派员工的社会保险：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乙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乙方与所委派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强制性法律法规或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的规定、命令或判决，甲方先行向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就此事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积极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乙方负责食材的管理工作，做好出入库的记录；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餐厅浪费，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月度餐

饮委托管理费中扣除。

5. 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或其委派的人员泄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并须符合营养要求；乙方应于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公布，并按确认后的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7. 乙方人员需按甲方责任制要求完成饮食卫生、设施维护和安全工作，保持工作现场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落实节能环保措施，接受甲方检查、督导。

8. 乙方供餐产生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日对操作间卫生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

9. 乙方人员应虚心听取甲方就餐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10. 乙方负责派出管理人员，管理甲方的食堂工作，并负责对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处理。

1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需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及安全的菜品质量服务（由甲、乙双方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统计方法进行统计，应每半月调查一次，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有不能达标时，乙方需在一周之内做出整改。

14. 乙方应控制成本，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5. 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

16.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

17.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8. 乙方工作期间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若为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并在一周之内支付给甲方。

19. 若甲方因业务工作用餐，乙方应派遣拥有较高业务资质的人员配合业务接待工作。

20. 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评定中，考核评定分值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每季度）服务费用的 5%。

21. 甲方就餐人员如有变动时，乙方应将餐补食材费用与对方单位服务商做交接。

2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3. 食堂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正常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十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以违约为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个季度的最高标准基准综合管理费作为补偿，并且应另行赔偿其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因赔偿所支付的快递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十八、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管理制度》，相互监督执行。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款款项中扣除。

十九、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要修改下述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向另一方发出修改联系方式的通知。

1、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孙谦

联系电话：13366948460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祝灿

联系电话：13552325819

联系地址：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34房间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解决。

3.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二十二、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表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129107827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谦

乙方： 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祝灿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邮政编码： 075441

联系人： 孙谦

电 话： 13366948460

传 真： 0313-6877025

开户银行： 延庆农行营业部

账号： 11160101040007793

单位地址： 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34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9

联系人： 祝灿

电 话： 13552325819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号： 1001 3105 1080 0100 01

附件：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月)	合计 (元/年)	备注
一	职工食堂就餐补助	人	145	840	1461600.00	人月/840元,不可调整
二	食堂服务人员费用					
1	厨师工资	人	11	8400.00	1108800.00	人月/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
2	服务员工资	人	2	7580.00	181920.00	人月/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
3	管理费	项	1	/	64536.00	5%
4	税金	项	1	/	81315.36	6%
三	司机费用					
1	司机工资	人	2	7880.00	189120.00	人月/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
2	管理费	项	1	/	9456.00	5%
3	税金	项	1	/	11914.56	6%
总计					3108661.92	

2.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表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职工食堂服务考核表

考评时间:			被考评单位:		扣分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分数	单项得分	
1	职工满意度 (35分)	食品种类、菜品质量、膳食搭配、饭菜口感、服务态度、餐厅卫生等	35		
2	餐饮服务 (10分)	食物安全	4		
		食品储存	4		
		食品留样	2		
3	人员情况 (6分)	持证上岗	2		
		个人卫生	2		
		着装情况	2		
4	食材采购 (8分)	采购渠道	2		
		食材质量	3		
		扶贫产品	3		
5	环境卫生 (12分)	厨房卫生	4		
		餐具卫生	4		
		消毒情况	4		
6	现场管理 (8分)	管理人员到现场	2		
		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2		
		资料提交及时、齐全	4		
7	工作态度 (14分)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 服务态度端正、真诚	3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 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4		
		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 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4		
8	其他 (7分)	垃圾分类	2		
		节约浪费	2		
		规章制度执行	3		
合计			100		

评分人: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34房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餐饮工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

（二）作业内容：食材采购及单位职工工作用餐及单位业务工作用餐

（三）甲方管理区域：管理处食堂

（四）乙方管理区域：管理处食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的餐饮委托管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甲方检查监督乙方餐饮委托管理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三）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四）甲方对乙方餐饮服务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担甲方的餐饮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三）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餐饮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餐饮员工及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七）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八）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个人和施工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九）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十）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餐饮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4月24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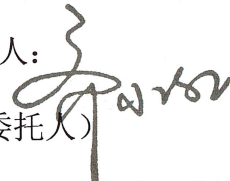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乙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4月24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4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餐饮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餐饮服务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餐饮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餐饮委托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内部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发生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餐饮委托管理相关的内容、标准，认真履行餐饮委托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水务综合保障-职工食堂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结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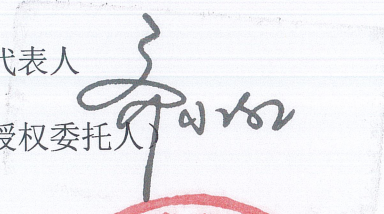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4日

